

## 市审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其他类别	22100001	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监督检查， 及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 核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2006年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机构从事的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工程预决算、税务代理、会计、审计等业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报送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有不实或者有违法问题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处理。</p> <p><b>【部门规章】</b>《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1999年审计署令 第1号）</p> <p>第八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报送的社会审计组织出具的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等报告有不实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委托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没有监督检查管辖权的，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工作。</p> <p><b>【规范性文件】</b>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24号）</p> <p>二、主要职责（八）指导、监督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工作。三、内设机构。（一）综合处。组织协调对社会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工作及对社会审计机构组织开展审计情况的专项检查。</p>	